108年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107年度所得資料作業

作業方式

<table>
<tr><td colspan="2">適用對象</td><td colspan="2">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td></tr>
<tr><td colspan="2">作業期間</td><td colspan="2">108年4月26日起至5月31日止</td></tr>
<tr><td colspan="2">資料範圍</td><td colspan="2">向稽徵機關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td></tr>
<tr><td colspan="2">查詢管道</td><td colspan="2">利用電子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所得資料</td></tr>
<tr><td rowspan="5">查詢方式</td><td rowspan="4">自行查詢</td><td>獨資合夥組織</td><td>工商憑證IC卡、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td></tr>
<tr><td>公司組織</td><td>工商憑證IC卡</td></tr>
<tr><td>機關團體</td><td>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td></tr>
<tr><td>執行業務事務所</td><td>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td></tr>
<tr><td>委任查詢</td><td colspan="2">1、108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所得人可利用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完成線上授權。
2、108年4月26日起至5月31日止，代理人以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除外)查詢所得人之所得資料。</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之限制	1、限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使用。 2、107年12月31日完成稅籍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之憑證。 3、107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若有其他來源所得怎麼辦?	查詢之所得資料，僅供申報參考，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查詢之資料有誤怎麼辦?	若查詢之所得資料有誤，請洽憑單填發單位補正，並申報正確所得。